

阿尔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阿卫健办发〔2026〕99号

签发人：包宗贤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阿尔山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阿尔山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阿市监办发〔2026〕27号）要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医疗保障局、文化旅游体育局、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制定《阿尔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实施。

附件:

- 1、阿尔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方案
- 2、阿尔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阿尔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阿尔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阿尔山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阿尔山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阿市监办发〔2026〕27 号）要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医疗保障局、文化旅游体育局、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制定《阿尔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名称

阿尔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检查

二、联合抽查检查事项

阿尔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共场所卫生行政检查

市场局：宾馆、酒店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的监督检查（含医疗机构制剂）、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无照经营情况检查、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餐

饮具清洗消毒情况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持证情况检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情况检查。

公安局：对旅馆业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的相关行政检查

医疗保障局：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文化旅游体育局：对宾馆、旅店相关的行政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对消防设施的检查

三、抽查检查比例

结合年度监管工作实际，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按实际比例随机抽取对象开展联合检查。

四、职责分工

（一）录入年度计划任务。本次抽查由阿尔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各单位协同配合，共同制定抽查计划和任务。由牵头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录入联合抽查计划、任务信息。

（二）建立“两库”。按照“监管对象相同、职责相近”原则，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子库）、执法人员库（子库）。随机抽取人员组建联合检查组，各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分工开展现场检查。

（三）随机抽取。依托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执法人

员，全程留痕。

（四）检查结果录入和公示。坚持“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现场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检查单位在监管平台录入检查结果。公示信息对未成年人隐私作隐匿处理，依法公开抽查结论；后续作出行政处罚的，按法定程序另行公示处罚信息。

五、工作阶段

本次抽查实施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12 月 30 日，分三个阶段推进。

（一）随机抽取阶段（6 月 1 日—7 月 10 日）

由阿尔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起，联合阿尔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医保局、文化与旅游局、消防救援大队制定抽查计划，更新对象名录库，通过监管平台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

（二）实地检查阶段（7 月 11 日—11 月 30 日）

由阿尔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确定检查日程，组织开展实地检查。各部门对同一被检查机构要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运动式”执法和对被检查机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除根据掌握的问题线索需要实施突击检查外，实地核查原则上应提前与机构取得联系，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时间以及需要准备的检查材料，并要求机构相关人员到现场配合检查。实地核查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随机抽查检查表”，并要求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由机构盖章，提高抽查效率。

（三）结果公示阶段（12月1日—12月30日）

各单位按时完成检查结果平台录入。本次公示仅公开抽查结论，行政处罚信息按规定另行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压实监管责任。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规范管理。

（二）依法处置问题。对于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以及检查主体部门职责，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三）严守执法纪律。涉企行政检查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四）强化协同联动。各单位按时完成抽查任务，发挥各自监管优势，互通检查信息，跟踪问题整改，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联合抽查工作。

附件 2:

阿尔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 号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查时间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	兴安盟阿尔山市 2026 年市场监管领域“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阿尔山市卫生健康委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宾馆、旅店、部门联合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	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队、文旅局	现场	2026.06.01-2026.07.10	5%	2026.07.11-2026.11.30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公安局：对旅馆业的监督检查。 消防队：对消防设施的检查 文旅局：对宾馆、旅店相关的行政检查	取得许可证情况，及实名登记情况，是否有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严格落实“四实”实名登记制度和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制度；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卫生情况。

兴安盟 阿尔山市2026年度市场监管领域“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阿尔山市卫健委 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医疗机构部门联合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医保局、公安局	现场	2026.06.01- 2026.07.10	5%	2026.07.11- 2026.11.30	对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市场局：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的监督检查(含医疗机构制剂)、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 医疗保障局：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 and 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公安局：对医疗机构的相关行政检查	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	--	------	---------	-----------------	----	---------------------------	----	---------------------------	------------	--	--------------------